## (三)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4年1至3月)

	1	· /— · ·		三门政处力唯尺石平(104 十 1 王)	. • /		
項次	姓名(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單位:新 臺幣元)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來裕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101 年 1 月 4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0 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 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應不得捐贈政 治獻金,仍為捐贈之行為,違反政治獻 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3 年 7 月 29 日	104年 1月 6日
2	林益世	1001803285	第8屆立法委員擬 參選人林益世政治 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1 年分別收受瑞柏港勤有限公司、宏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忻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上開3家公司於捐贈時,前1年度(即100年度)均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均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罰鍰 20 萬元 沒入 16 萬元	103 年 7月 30 日	104年 1月 12日
3	宏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無	蝶	受處分人 101 年 1 月 13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100 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 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應不得捐贈政 治獻金,仍為捐贈之行為,違反政治獻 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3萬4千元	103年 7月 30日	104年 1月 19日
4	江義雄		第8屆立法委員擬 參選人江義雄政治 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100年及101年分別收受維崑通運有限公司及香湖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上開2家公司於捐贈時,前1年度(即99年度或100年度)均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均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罰鍰 20 萬元 沒入 12 萬元	103 年 3 月 14 日	104年 3月 2日